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謝妮珊
聯絡電話：02-23565201
傳真：02-23566226
電子信箱：moi1656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團字第11001037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301000000A110010372800-1.pdf、301000000A110010372800-2.pdf、
301000000A110010372800-3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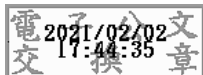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人民團體法第八條、第十條條文
1案，業奉總統110年1月27日華總一義字第11000006121
號、第11000006131號令公布，請查照並轉知所轄人民團
體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總統府秘書長110年1月27日華總一義字第11000006120
號、第11000006130號函辦理（隨函檢附來函影本各1
份）。
- 二、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524號（另見總統府網站
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）。
- 三、檢附總統府公報第7524號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



雲林縣政府 110/02/03



1100507425